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3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预计2023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存在不确定性，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独立性无影响，公司主业收入及利润来源对该项关联交易无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3年4月24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9人。赵洪波、张宪军、任毅三位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发表事前书面认可情况：

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供热及物业服务，向关联方购买和销售商品，向关联方控股银行存贷款，公司全资子公司江海证券开展证券及其他金融产品的交易和中介服务工作等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价格、行业标准及政府规定或者政府指导价格确定，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

公司对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是公司正常经营需要，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价格、行业标准，价格公允合理，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

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书面意见：经就公司 2022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宜进行充分了解与审核，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关，符合公司经营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交易价格根据市场价格及行业标准确定，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项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人	2022 年度预计金额 (万元)	2022 年度实际 发生金额 (万 元)	备注
证券、期货经纪 业务	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 参控股的其他企业	由于证券市场情况、交易量无法预 计，因此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以实际 发生数计算	0.01	
	黑龙江省大正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01	
	本公司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 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本公司的法 人的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 员		3.35	经纪业务代理 买卖证券收入 及认购金融产 品收入
资产管理业务、 资产管理证券 化业务	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 参控股的其他企业	由于产品情况无法预计，以实际发生 数计算	73.97	基金管理费整 体计提收入金 额，其中关联方 出资比例 30%
向关联方银行 存贷款		由于日常存贷款金额及利息无法预 计，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15,790.37	其中贷款余额 12768.29 万元， 支付利息 189.21 万元；银 行存款余额 2826.75 万元， 存款利息 6.12 万元。
购买或者出售 商品		由于物品采购取决于公司实际需求， 参照市场价格定价，以实际发生数计 算。	1,418.71	
接受关联方提 供供暖等物业 管理服务		0.3	3.99	费用支出
固定收益业务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由于证券市场情况、交易量无法预 计，因此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以实际 发生数计算	0	
	伊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	
	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参控 股的其他企业		14,105.00	债券买卖交易 面额

(三)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1、与关联法人之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序	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人	预计2023年度发生金额	备注
---	--------	-----	--------------	----

号			(万元)	
1	证券、期货经纪业务	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参控股的其他企业	由于证券市场情况、交易量无法预计，因此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代理买卖证券收入
2	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代理业务			发生金额=Σ（新增出借合约数量*合约均价）
3	固定收益业务		由于证券市场情况、交易量无法预计，因此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交易面额
4	向关联方存贷款		由于日常结算存贷款账户资金量无法预计，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活期存款额及利息收入、贷款利息支出
5	购买或者出售商品		因公司实际采购需求无法预计，参照市场价格定价，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费用支出
6	接受关联方提供供暖、电力维保等管理服务		0.30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参照市场价格定价，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费用支出

2、与关联自然人之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序号	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人	预计2023年度发生金额（万元）	发生金额填报口径
1	证券、期货经纪业务	本公司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本公司的法人的董监高成员	由于证券市场情况、交易量无法预计，因此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经纪业务代理买卖证券收入、认购金融产品收入等
2	代销/委托代销金融产品			
合计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参控股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名称：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99749547024C

成立时间：2003年10月28日

注册资本：500000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赵洪波

注册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汉水路172号

主要办公地点：松北区创新二路277号

实际控制人：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营业务：从事固定资产、基础设施、能源、供热、高新技术产业、资源开发项目投资与投资信息咨询；组织实施热电项目与供热工程及基础设施建设、土地整理、股权投资运营（以上项目需国家专项审批凭证经营）。

关联关系：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哈投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占公司总股本的36.96%。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0,153,379.44万元，净资产4,223,239.93万元，营业总收入608,418.90万元，利润总额1,513.01万元，净利润-4,325.40万元。2022年9月30日，资产总额9,764,419.24万元，净资产4,092,555.10万元，营业收入380,515.24万元，利润总额-138,356.91万元，净利润-121,157.73万元，资产负债率58.09%。

本次关联交易预计情况中涉及的公司控股股东哈投集团及其参控股的其他企业包括但不限于：哈尔滨哈投资本有限公司、哈尔滨均信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悦采科技有限公司、哈尔滨市南岗房产经营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黑龙江省中能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哈投供电有限公司。

上述关联人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和资信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二）关联自然人

公司现任或离职未满12个月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哈投集团现任或历任未满12个月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自然人为公司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在日常经营中发生上述关联交易时，公司将严格按照价格公允的原则与关联方确定交易价格，即由政府或行业定价的，执行政府或行业定价；没有政府或行业定价的，参照市场价确定。具体定价依据如下：

（一）证券、期货经纪服务：为关联方提供代理买卖证券、转融通等经纪业务服务，参照市场上同类服务佣金费率定价；

(二) 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代理业务：为关联方提供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代理业务的服务，按照证金公司公布费率定价；

(三) 资产管理业务、资产管理证券化业务：为关联方提供资产管理服务、资产管理证券化服务、或委托关联方进行资产管理，参照市场上同类服务定价；

(四) 代销/委托代销金融产品：为关联方提供认购或申购相关金融产品服务，参照市场价格及行业标准收取费用；

(五) 向关联方存贷款：存贷款利率参照市场利率及行业管理进行定价；

(六) 固定收益业务：与关联方在场外市场进行一级申购、现券买卖、回购、同业拆借、利率互换、债券借贷、债券销售业务；

(七) 向关联方提供做市商服务：向关联方提供做市商服务，参照市场价格定价；

(八) 购买或者出售商品：向关联方采购设备或其它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商品，按照市场价格确定；

(九) 接受关联方提供供暖、电力维保等管理服务：公司基于营业需要，接受关联方为期提供物业、水电煤气、供暖等服务；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经营需要且为公司正常业务，交易价格均按照市场价格、行业标准、行业惯例进行定价，定价原则合理、公平，不会损害公司或中小投资者利益，对公司独立性无影响，公司主业收入及利润来源对此无依赖。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赵洪波、张宪军、任毅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4日